

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地質科學系教師評審作業要點

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七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十五日系務會議修正

民國 102 年 5 月 7 日第 276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05 年 1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5 年 4 月 19 日 290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本要點，依據「國立臺灣大學各系(科、所、學位學程、室、中心)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」第六條與第八條第一項訂定之。

二、本系專任教師新聘之評審作業，依「國立臺灣大學各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聘任作業準則」第七條規定，另訂辦法於「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地質科學系『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』設置辦法暨作業準則」辦理。

三、本系專任教師升等之評審作業程序如下：

(一) 本系遵照校(院)方相關規定，辦理學年度升等事宜。擬申請升等之教師須於規定之期限內提出下列資料：

1. 學術著作目錄與最近五年著作抽(影)印本，並自行選定代表作一篇。
2. 教學成果簡介(包括歷年開授課程與指導研究生撰寫學位論文等)。
3. 學術與非學術性服務之具體事實。
4.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或資料。

(二) 本系應邀請申請人公開發表升等學術演講。

(三) 由系主任邀請本系相關領域教師三至五人，推選學術著作審查委員。每位申請人之審查委員至少四人，以校外學者專家擔任為原則。

(四) 由系主任彙整學術審查意見，並隨同申請人之相關資料，分送教評會各委員考量各項比例進行審查：教學(45%)，研究(45%)，服務(10%)。

(五) 由系主任召開教評會，討論並表決升等事宜。表決前，應予申請人到場說明之機會。申請人須獲出席委員達三分之二且達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通過，始得由本系向理學院推薦升等。

四、本系兼任教師新聘之審查作業要點如下：

本系新聘兼任教師以補充專任教師教學領域之不足且不佔缺為原則，可由系主任或本系專任教師至少二人推薦之。

被推薦人應向本系提出學位證明影本、履歷、學術著作目錄及將開授課程之教學計畫大綱。

由系主任彙整被推薦人之相關資料，分送本系起(改)聘同職級以上專任教師審查。

由系主任召開教評會，討論並表決新聘事宜。被推薦人須獲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由本系向理學院推薦提聘為本兼任教師。

五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